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 东方 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 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 东方 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至5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6,832.5601万股,占总股本的2.000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出售数量不超过6,830.7629万股回购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持股比例	2.0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8,325,60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4日
出售数量	0股
出售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8月31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按中竞价出售,0股
出售价格区间	0-0元/股
出售总金额	0元
出售比例	0%
累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8,325,6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00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会议届次和日期

2026年5月11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2026年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已满足,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37、2026-069。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7,514,1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51,41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等《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1061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5.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4.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4元/股-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含)、不超过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5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66、临2025-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2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9元/股,最低价为1.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5,546,88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冉云

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姜文国

独立董事:唐秋英、雷家骕、李宏、李世刚

董事会秘书:周洪刚

总裁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李登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gjzq.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690021

邮箱:tzzgx@gjz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5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2月23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成交总金额144,912,617.5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5.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3.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元/股,成交总金额3,033,8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HANG XINGANG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程硕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j-semi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邮箱:ir@yj-sem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唐山谦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辰公司")为被告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四

● 涉案的金额: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前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9,404万元及利息72.765万元;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后唐山瀚逸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为35,927.01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5,927.01万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从起诉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谦辰公司及公司被主张支付的金额为20,159.93万元及利息(利息从每笔国补资金到账后的第四日起分别起算,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判令公司对谦辰公司上述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审理结果。后续公司将会继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保留就本次诉讼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向相关责任方追责的合法权利。因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7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04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76,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30元/股-10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477,483股的比例为0.0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99元/股,最低价为10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70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0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垂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600万元-7,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1.91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82.7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6元/股-30.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使用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80万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21元/股(含)。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医疗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进行回购交易。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911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购买的最低价为21.66元/股,最高价为30.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82.7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